

# 您的

# 2019年紐約市憲章修訂委員會指南

# 什麼是憲章?

紐約市憲章是本市的憲法。它建立了政府框架。憲章規定了本市花費稅金的方式、做出有關街區的變更之決策方式,以及選舉出的官員之權力。大約30年前,憲章修訂委員會對本市政府進行了全面改革。從此政府呈現出嶄新的面貌。今年秋季,紐約人將有機會透過對涵蓋從選舉到警方問責等各種問題的投票提案進行投票表決來修訂我們的憲章。

11月5日,您可對此進行投票。

# 投票提案有哪些?

#### 撰舉:

- 在對市長和市議會成員等市選官員的初選和特別選舉中採用排名選擇投票。
- 將自當選官員於任期離職到特別選舉的期間從 45 天延長到 80 天。
- 修訂對市議會選區進行重劃選區的時間表,以便確保及時為未來市議會初選確立邊界。

### 民事投訴審查委員會 (CCRB):

- 增加兩名 CCRB(Civilian Complaint Review Board,民事投訴審查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由公共議政員任命,另外一名由市長和市議會會長(還應擔任主席)共同任命。
- 要求警察局局長在警察偏離 CCRB 的紀律處分建議時,需向 CCRB 提供解釋。
- 授予 CCRB 執行董事傳票權力。
- 允許 CCRB 調查其正在調查的警官可能作出的虛假官方聲明,並在適當情況下建議紀律處分。
- 保證 CCRB 預算。



# 您可對此 進行投票。

# 提案(續):

### 道德規範與治理:

- 禁止當選官員及高階任命官員在離職後兩年內遊說市政府。
- 透過用由審計官任命的一名成員和由公共議政員任命的一名成員來取代目前由市長任命的兩名利益衝突委員會 (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COIB) 成員。
- 禁止 COIB 委員會成員參與當地選舉辦事處的活動,同時減少他們可以捐獻的最大金額限制。
- 要求全市少數族裔和女性經營的企業 (M/WBE) 主任直接向市長匯報。
- 要求市長任命市政府法律顧問時須獲得市議會的建議和同意 檢查與平衡系統。

### 城市預算:

- 允許城市使用「兩天基金」來節省供未來幾年使用的資金(州法律允許)。保證公共議政員和區長的 預算。
- 要求市長在 5 月 25 日(而不是 6 月 5 日)之前向市議會提交收入估算。要求市長在更新城市財務計劃 之後的 30 天內向市議會提交預算修改。

### 土地使用 (ULURP):

- 透過要求城市規劃部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在申請獲得認證以供公開審查之前 提前 30 天向受影響的社區委員會、區長和區委員會傳送統一土地使用審查程序 (Uniform Land Use Review Procedure, ULURP) 申請的詳細專案摘要。
- 在夏季給予社區委員會更多的時間,以便其審查 ULURP 申請。

如要瞭解更多內容:charter2019.nyc/finalreport







